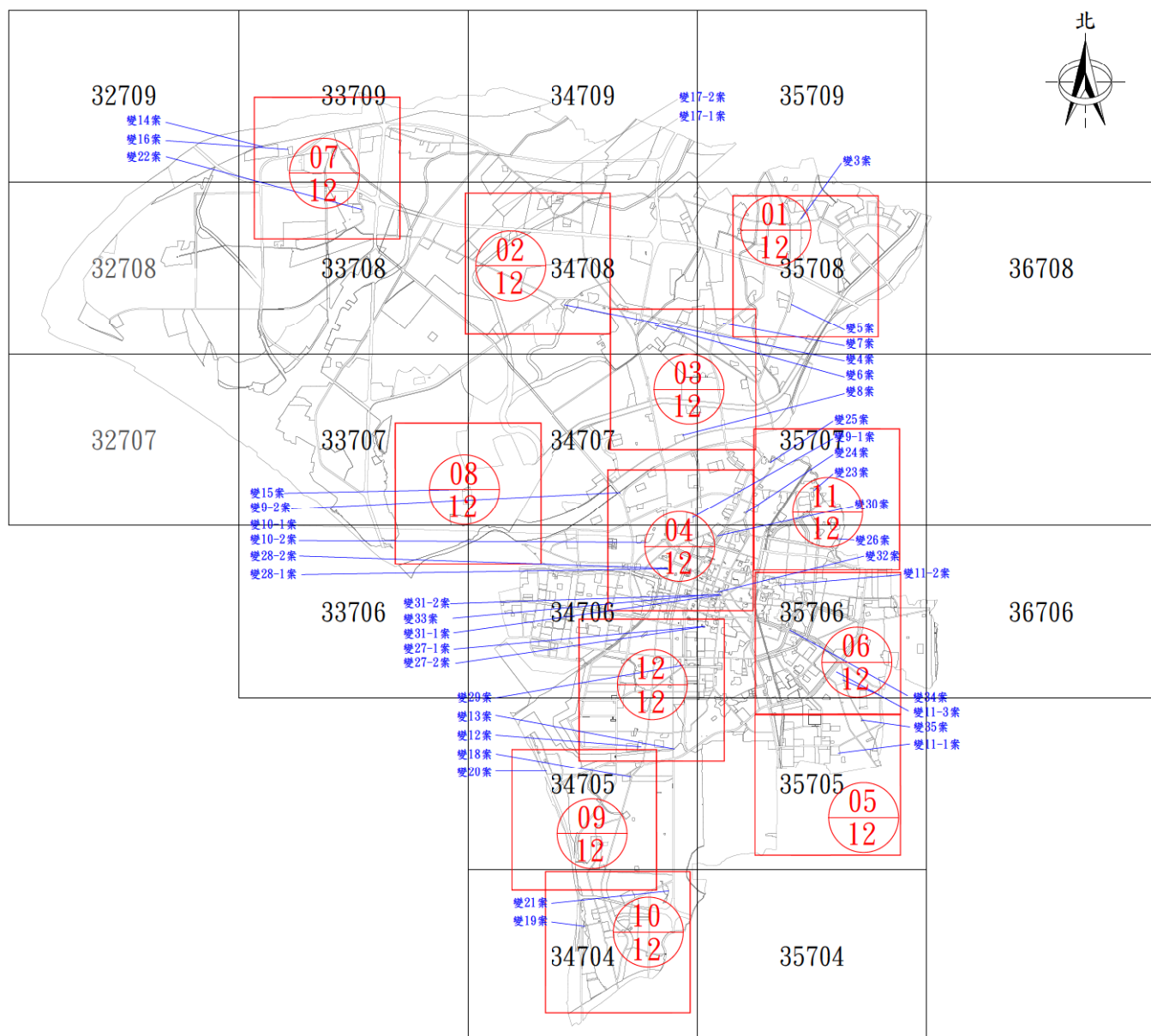


變更臺南市主要計畫
(公共設施用地專案通盤檢討) 案
計畫圖

比例尺：六千分之一

臺南市政府 編製
中華民國一〇八年十月

變更臺南市主要計畫（公共設施用地專案通盤檢討）案 圖幅接合表



附註：

1. 本計畫未指明變更部分以原計畫為準。
2. 圖面標示(附)者為附帶條件地區，其附帶條件內容詳計畫書說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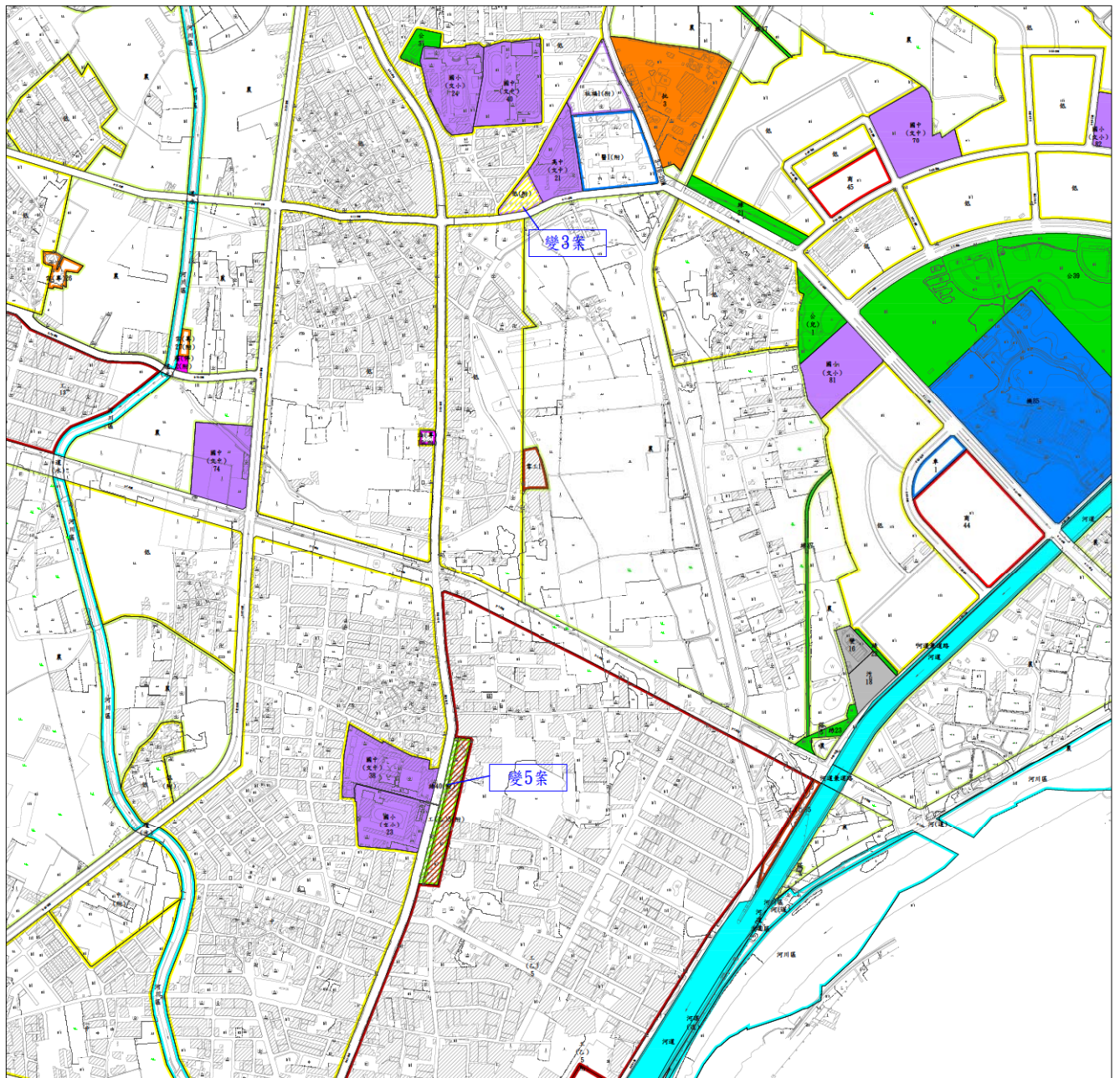
計畫圖例

高	高密度住宅區	河	河川區	文中小	文中小學校用地	抽	防洪抽水站用地
中	中密度住宅區	河(通)	河川區(兼供道路使用)	私立	私立學校用地	污	污水處理廠用地
低	低密度住宅區	國家公園區	國家公園區	醫(社)	醫療兼社福用地	污(附)	污水、廢棄物處理場、防洪抽水站用地
商	商業區	資	資源回收專用區	水域	水域用地	公	公園用地
工	工業區	土污(污)	土壤污染管制區	河道	河道用地	公(兼)	公園用地(兼供排水使用)
文	文教區	瓦(專)	瓦斯事業特定專用區	河道(通)	河道用地兼供道路使用	公(鐵)	公園用地(兼供鐵路使用)
遊	遊樂區	特	特定專用區	河道(路)	河道兼道路用地	公(兼)	公園兼兒童遊樂場用地
存	保存區	電鐵	電路鐵塔專用區	殯	殯儀館用地	兒	兒童遊樂場用地
古	古蹟保存區	宗(專)	宗教專用區	葬	火葬場用地	體	體育場用地
保	保護區	機	機關用地	批	批發市場用地	滯	滯洪池用地
農	農業區	機(兼)	機關用地(兼供排水使用)	零	零售市場用地	綠	綠地
野	野生動物保護區	郵	郵政用地	停	停車場用地	公道	公園道用地
油(專)	加油站專用區	自	自來水事業用地	廣	廣場用地	公道(鐵)	公園道用地(兼供鐵路使用)
生(專)	生技研發與生產專用區	車	車站用地	加	加油站用地	墓	公墓用地
觀(專)	觀光藝文商業專用區	民	民用航空站用地	高	高速公路用地	機	機場用地
文(專)	文化社教專用區	文	文教用地	高(兼)	高速公路用地(兼供排水使用)	道	道路用地
創(專)	創意文化專用區	社	社教用地	港	港埠用地	道(兼)	道路用地(兼供排水使用)
醫(專)	醫療專用區	大	大專學校用地	鐵	鐵路用地	道(鐵)	道路用地(兼供鐵路使用)
電專一	第一種電信專用區	完全中學	完全中學學校用地	鐵(河)	鐵路用地(兼供河川使用)	+	主要計畫範圍
電專二	第二種電信專用區	高中(職)	高中(職)學校用地	變	變電所用地		
電專三	第三種電信專用區	國中	國中學校用地	電	電路鐵塔用地		
車	車站專用區	國小	國小學校用地	垃	垃圾處理廠用地		

變更圖例

變更低密度住宅區為農業區	變更機關用地為商業區
變更中密度住宅區為機關用地	變更高中(文中)用地為低密度住宅區(附)
變更商業區為中密度住宅區	變更高中(文中)用地為農業區
變更商業區為中密度住宅區(附)	變更國小(文小)用地(附)為中密度住宅區(附)
變更商業區為古蹟保存區(附)	變更國小(文小)用地為低密度住宅區
變更商業區為機關用地	變更國小(文小)用地為低密度住宅區(附)
變更工業區(附)(甲(工))為中密度住宅區(附)	變更國小(文小)用地為商業區
變更古蹟保存區(附)為商業區	變更國小(文小)用地為國中(文中)用地
變更市場用地為中密度住宅區	變更國小(文小)用地為國中(文中)用地(附)
變更市場用地為商業區	變更國小(文小)用地為農業區
變更停車場用地為中密度住宅區(附)	變更國中(文中)用地為中密度住宅區(附)
變更公園用地為低密度住宅區(附)	變更國中(文中)用地為低密度住宅區
變更公園用地為工業區(附)(工(乙))	變更國中(文中)用地為低密度住宅區(附)
變更公園用地為公園用地(附)	變更國中(文中)用地為國中(文中)用地(附)
變更公園用地為農業區	變更國中(文中)用地為農業區
變更公園用地為綠地(附)	變更國中小(文中小)用地為商業區
變更綠地為低密度住宅區(附)	變更國中小(文中小)用地為農業區
變更綠地為農業區	變更污水處理廠用地為農業區
變更綠地為綠地(附)	變更垃圾處理廠用地為保護區
變更機關用地為中密度住宅區	變更加油站用地為加油站用地(附)

變更臺南市主要計畫（公共設施用地專案通盤檢討）案 （變3案、變5案）



變更圖例

- 變更公園用地為工業區(附)(工(乙)5)
- 變更公園用地為綠地(附)
- 變更高中(文中)用地為低密度住宅區(附)
- 計畫範圍



比例尺：六千分之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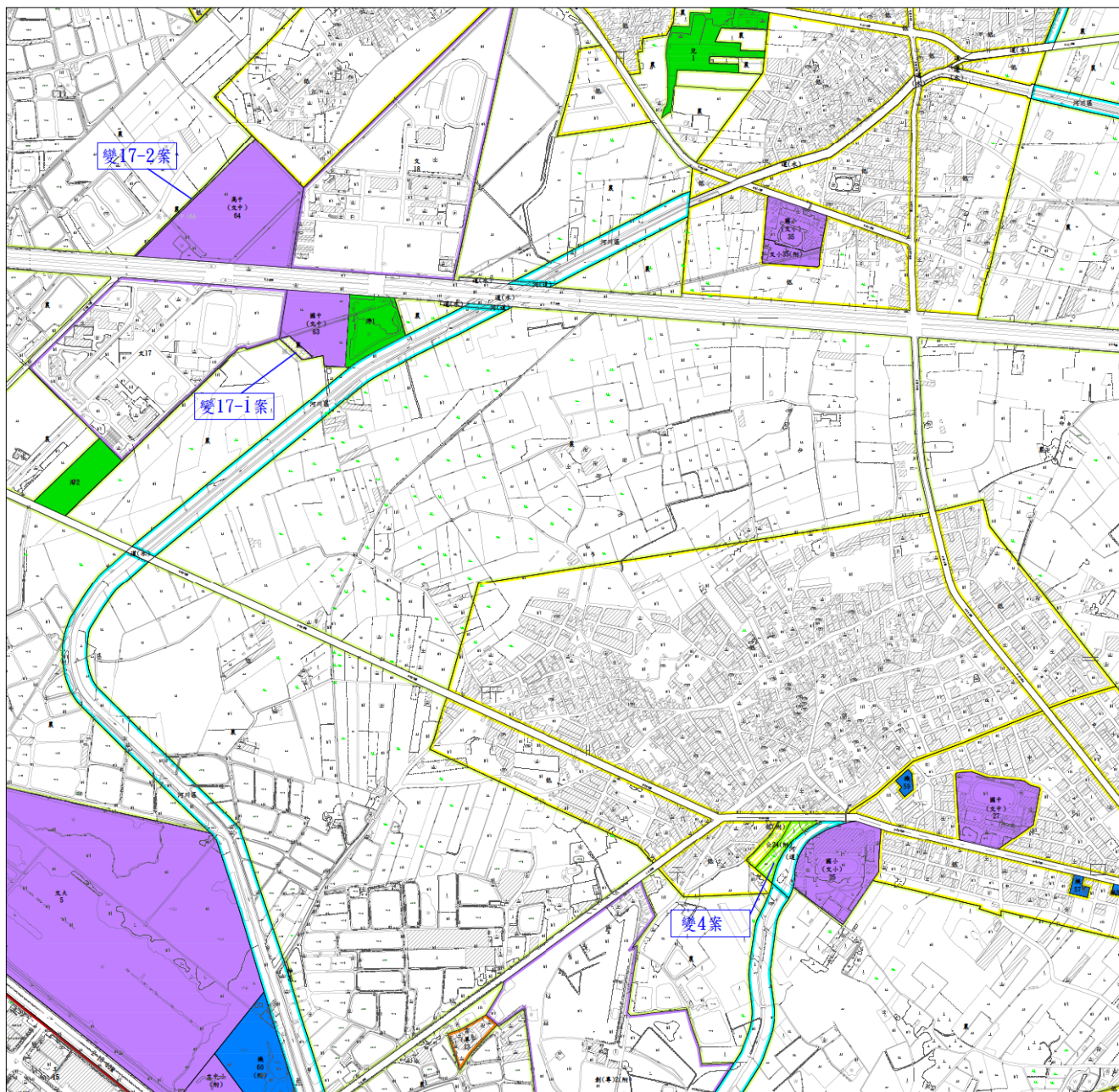
01
12

34700	35700
34700	35700
34700	35700

附註：

1. 本計畫未指明變更部分以原計畫為準。
2. 圖面標示(附)者為附帶條件地區，其附帶條件內容詳計畫書說明。

變更臺南市主要計畫（公共設施用地專案通盤檢討）案 （變4案、變17-1案、變17-2案）



變更圖例

- 變4案 變更公園用地為低密度住宅區(附)
- 變17-1案 變更公園用地為公園用地(附)
- 變17-2案 變更高中(文中)用地為農業區
- 變4案 變更國中(文中)用地為農業區



比例尺：六千分之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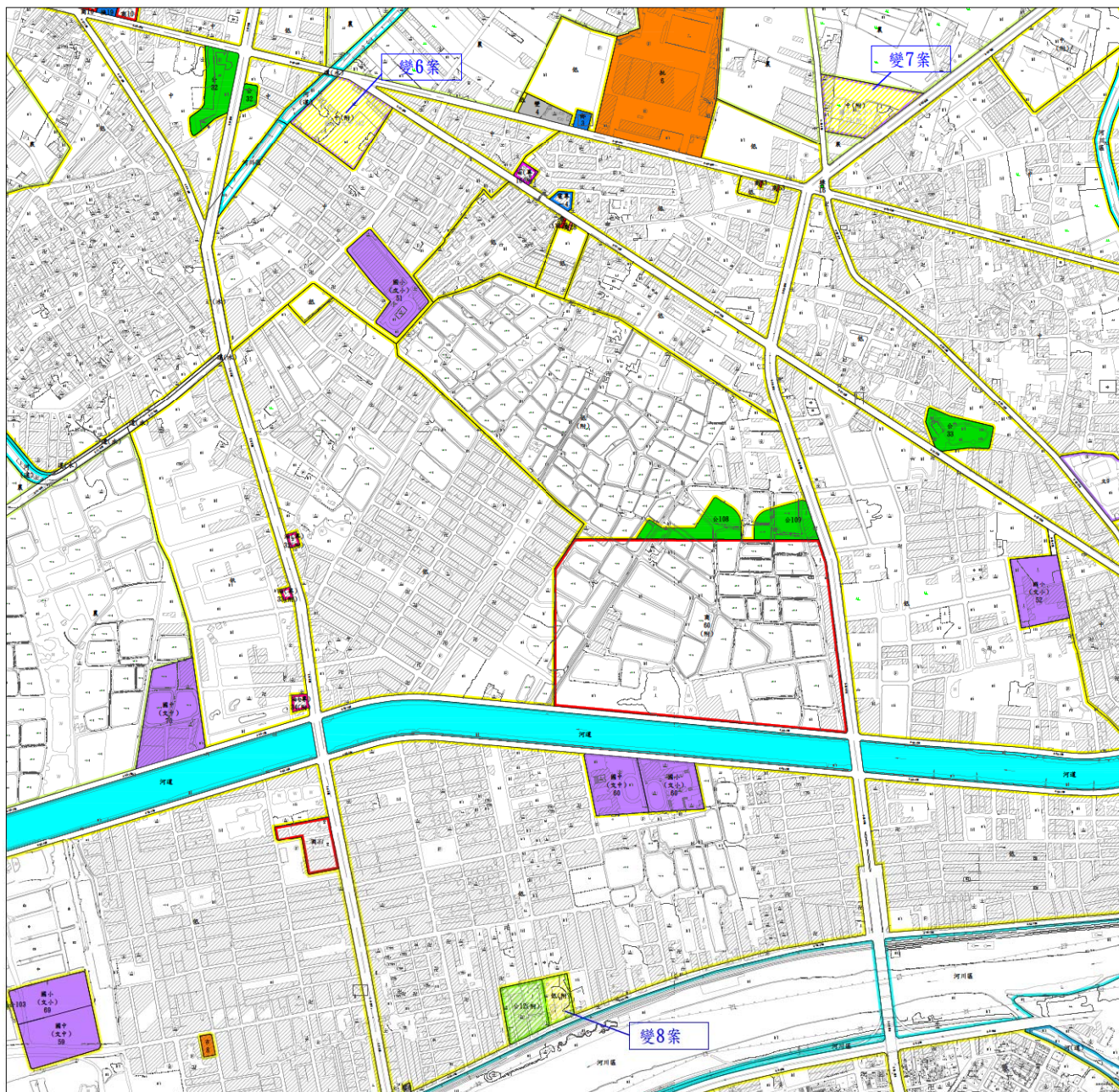
02
12

33759	34759	35759
33760	34760	35760
33761	34761	35761

附註：

1. 本計畫未指明變更部分以原計畫為準。
2. 圖面標示(附)者為附帶條件地區，其附帶條件內容詳計畫書說明。

變更臺南市主要計畫（公共設施用地專案通盤檢討）案 （變6案、變7案、變8案）



變更圖例

- 變更公園用地為低密度住宅區(附)
- 變更公園用地為公園用地(附)
- 變更國小(文小)用地(附)為中密度住宅區(附)
- 變更國中(文中)用地為中密度住宅區(附)
- 計畫範圍



比例尺：六千分之一

03
1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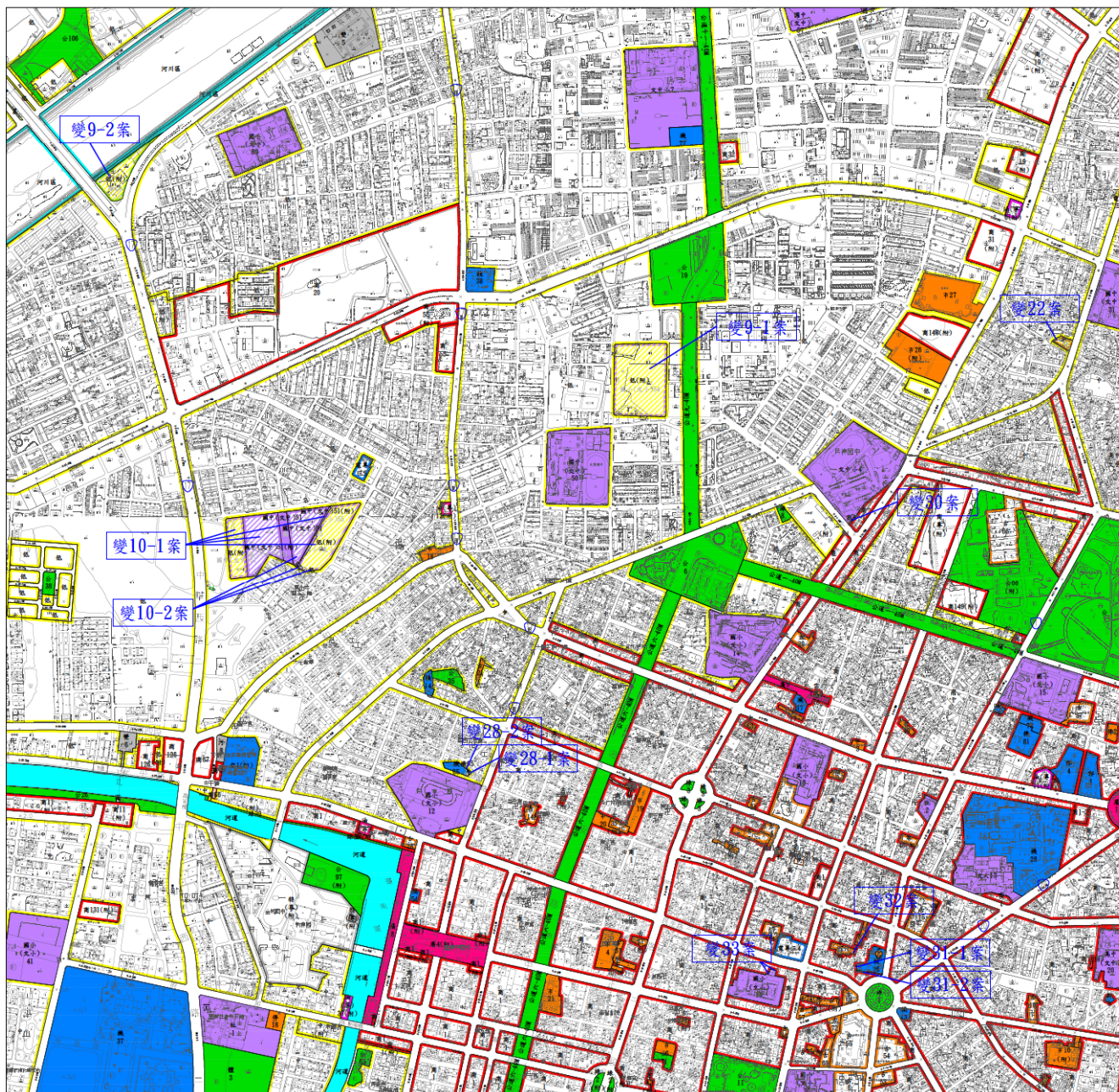
33708	34708	35708
33707	34707	35707
33706	34706	35706

附註：

1. 本計畫未指明變更部分以原計畫為準。
2. 圖面標示(附)者為附帶條件地區，其附帶條件內容詳計畫書說明。

變更臺南市主要計畫（公共設施用地專案通盤檢討）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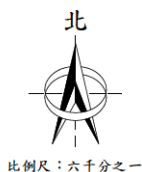
（變9-1案、變9-2案、變10-1案、變10-2案、變22案、變28-1案、
變28-2案、變30案、變31-1案、變31-2案、變32案、變33案）



變更圖例

- 變更中密度住宅區為機關用地
- 變更商業區為古蹟保存區(附)
- 變更商業區為機關用地
- 變更古蹟保存區(附)為商業區
- 變更市場用地為中密度住宅區
- 變更綠地為低密度住宅區(附)
- 變更機關用地為中密度住宅區
- 變更機關用地為商業區

- 變更國小(小小)用地為低密度住宅區
- 變更國小(小小)用地為低密度住宅區(附)
- 變更國小(小小)用地為商業區
- 變更國小(小小)用地為國中(文中)用地
- 變更國小(小小)用地為國中(文中)用地(附)
- 變更國中(文中)用地為低密度住宅區(附)
- 變更國中(文中)用地為國中(文中)用地(附)
- 變更國中小(文中小)用地為商業區



比例尺：六千分之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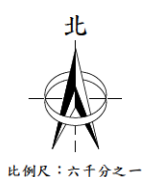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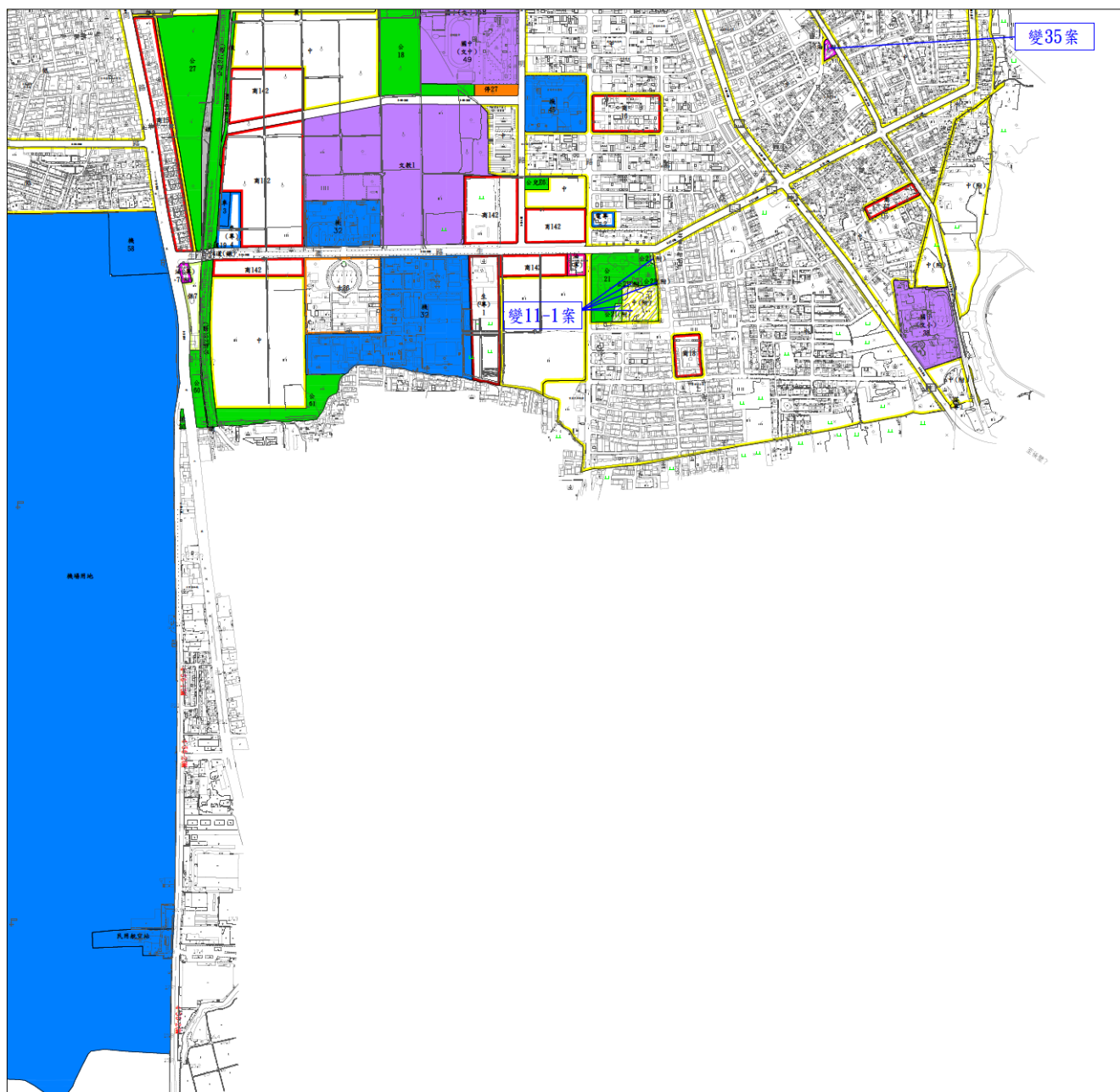
04
12

33758	34758	35758
33757	34757	35757
33756	34756	35756

附註：

1. 本計畫未指明變更部分以原計畫為準。
2. 圖面標示(附)者為附帶條件地區，其附帶條件內容詳計畫書說明。

變更臺南市主要計畫（公共設施用地專案通盤檢討）案 （變11-1案、變35案）



變更圖例

- A1(附) 變更公園用地為低密度住宅區(附)
- A2(附) 變更公園用地為公園用地(附)
- A3(附) 變更加油站用地為加油站用地(附)
- 計畫範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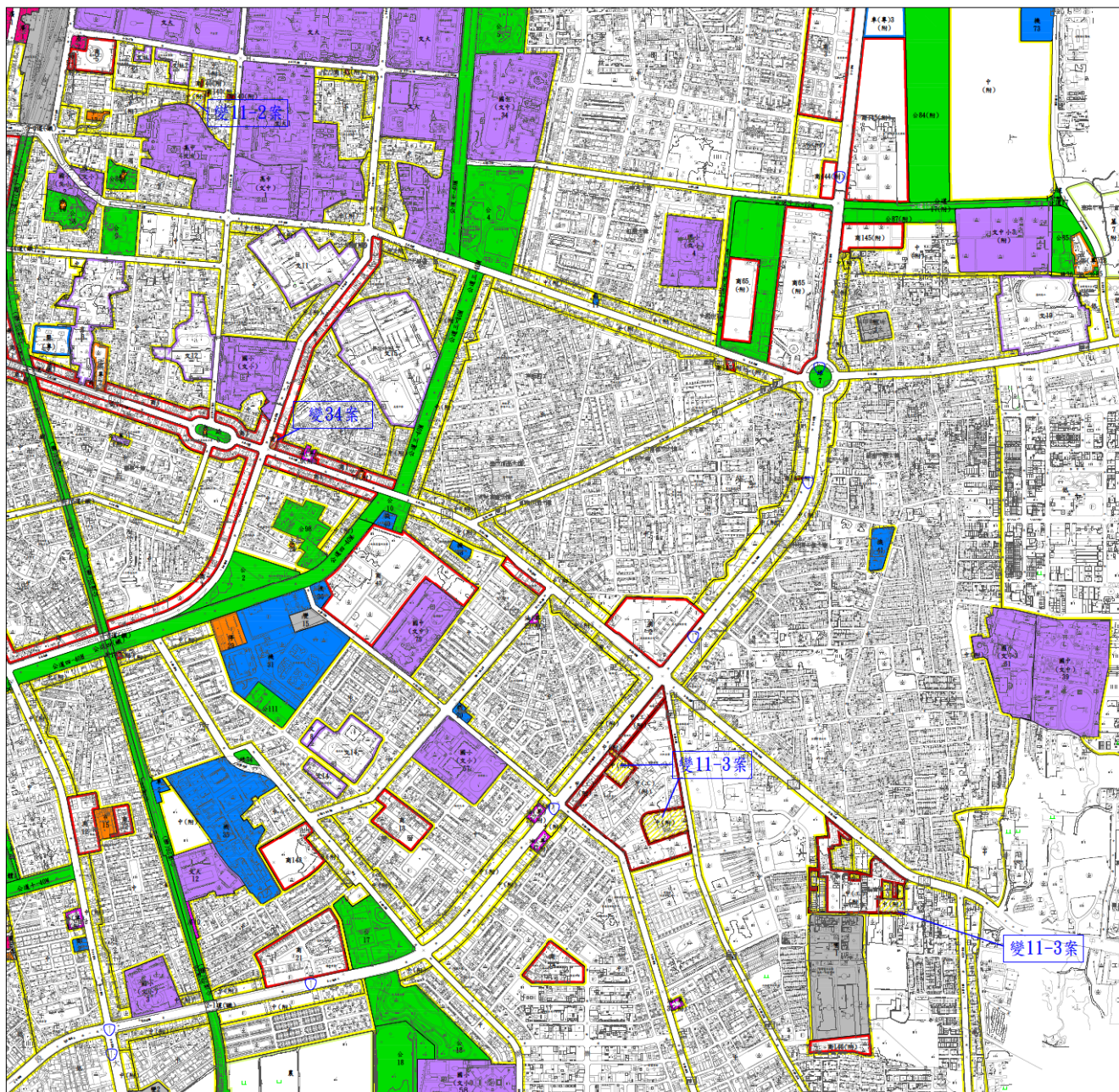
05
12

54756	55756	56756
54755	55755	
54754	55754	

附註：

1. 本計畫未指明變更部分以原計畫為準。
2. 圖面標示(附)者為附帶條件地區，其附帶條件內容詳計畫書說明。

變更臺南市主要計畫（公共設施用地專案通盤檢討）案 （變11-2案、變11-3案、變34案）



變更圖例

- 變更甲種工業區(附)為中密度住宅區(附)
- 變更市場用地為商業區
- 變更停車場用地為中密度住宅區(附)
- 計畫範圍



比例尺：六千分之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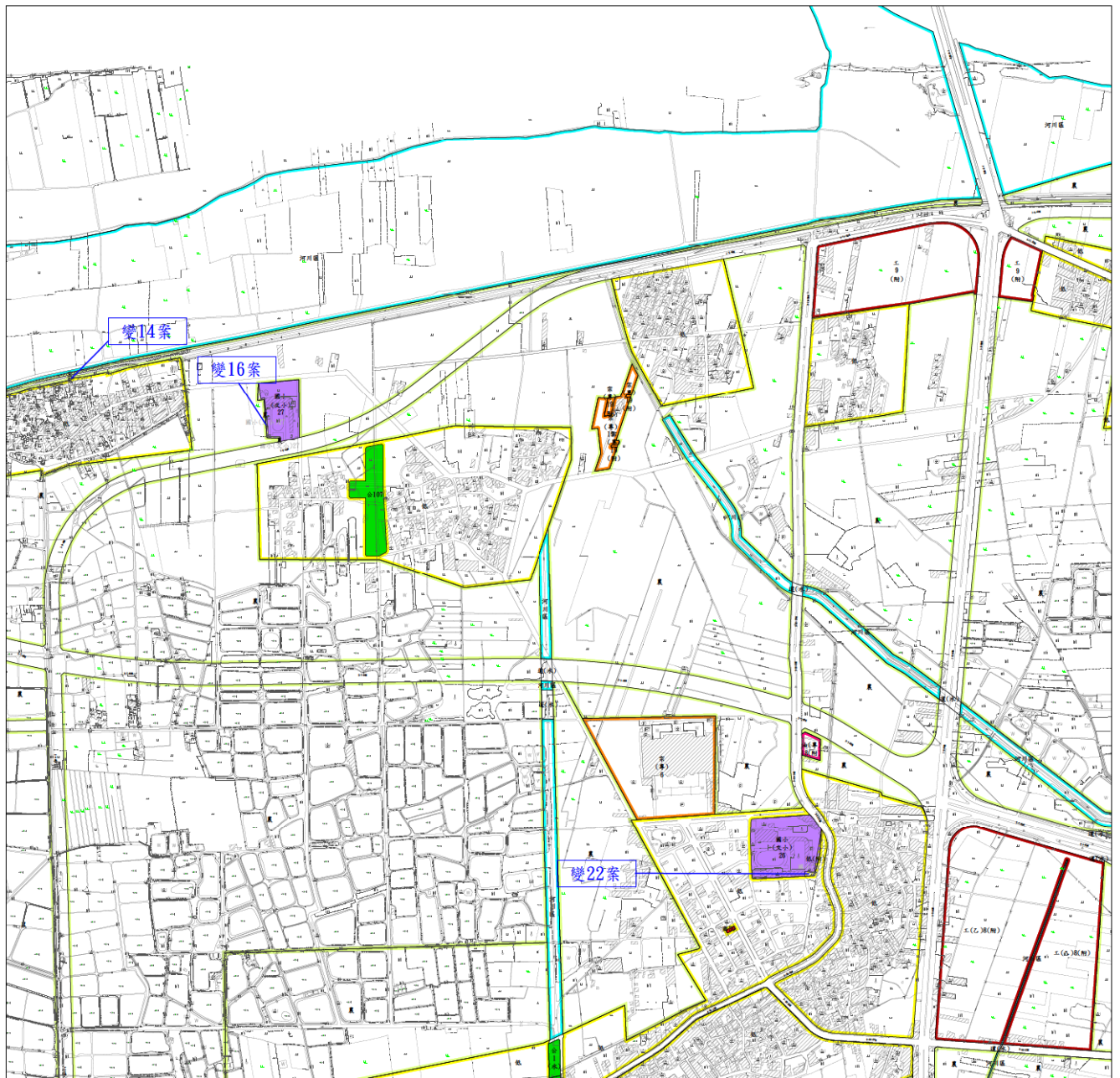
06
12

54707	55707
54708	55708
54709	55709

附註：

1. 本計畫未指明變更部分以原計畫為準。
2. 圖面標示(附)者為附帶條件地區，其附帶條件內容詳計畫書說明。

變更臺南市主要計畫（公共設施用地專案通盤檢討）案 （變14案、變16案、變22案）



變更圖例

- 變更低密度住宅區為農業區
- 變更國小(文小)用地為低密度住宅區(附)
- 變更國小(文小)用地為農業區
- 計畫範圍



比例尺：六千分之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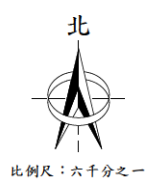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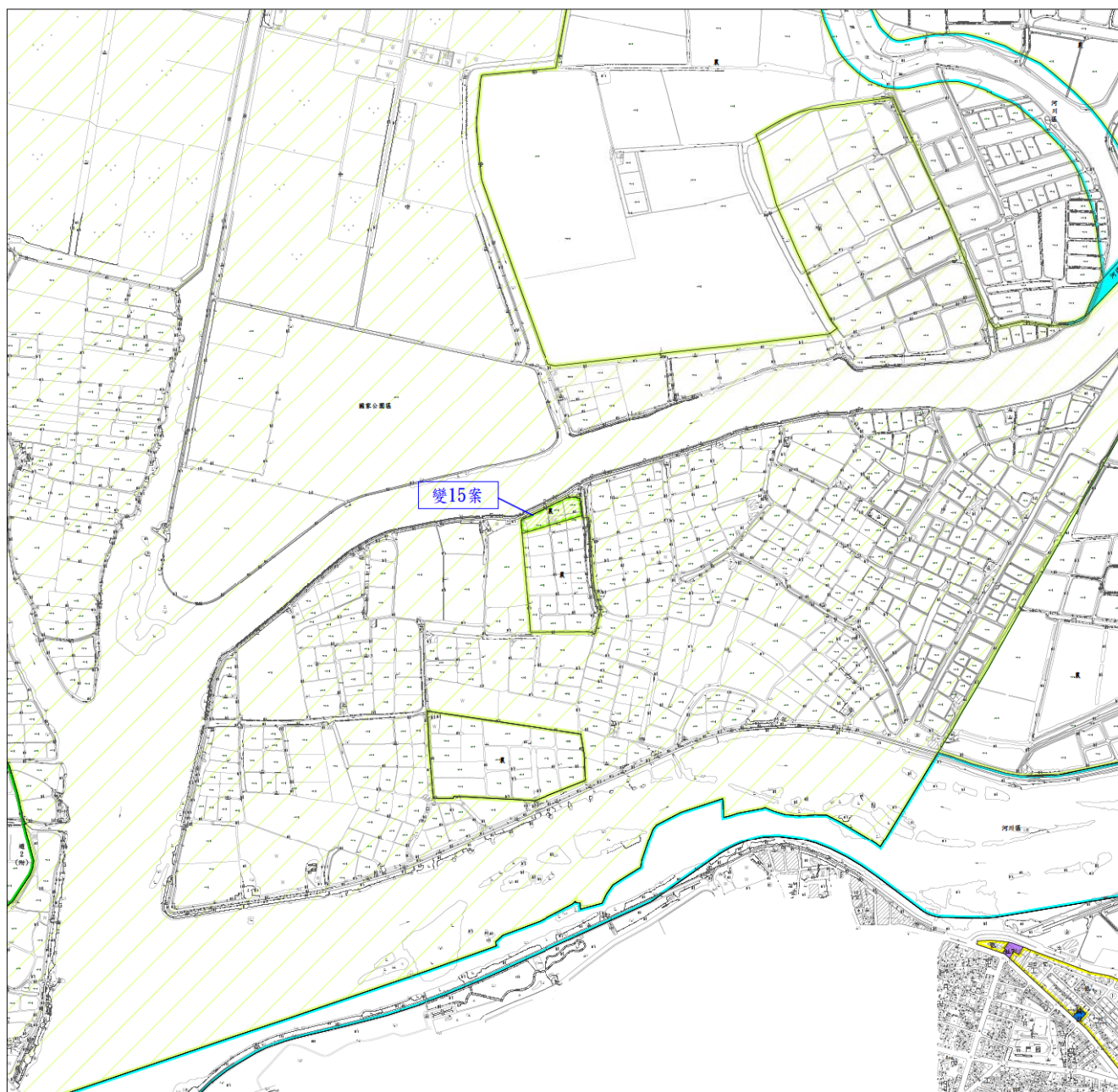
07
12

32700	34700
32700	34700

附註：

1. 本計畫未指明變更部分以原計畫為準。
2. 圖面標示(附)者為附帶條件地區，其附帶條件內容詳計畫書說明。

變更臺南市主要計畫（公共設施用地專案通盤檢討）案 （變15案）



變更圖例

- 變更公園用地為農業區
- 計畫範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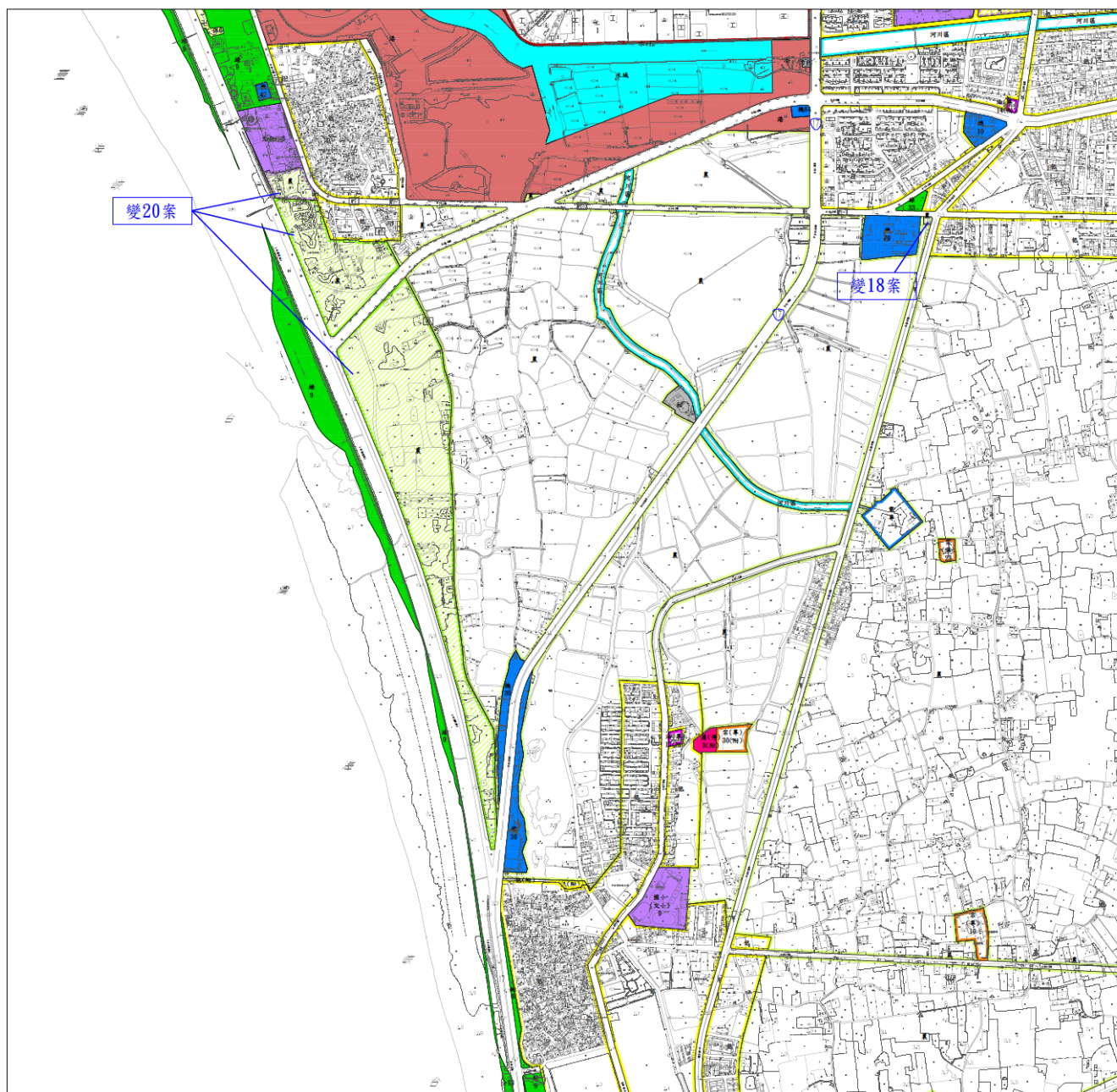
08
12

02708	03708	74708
02707	03707	74707
02706	03706	74706

附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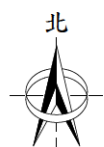
1. 本計畫未指明變更部分以原計畫為準。
2. 圖面標示(附)者為附帶條件地區，其附帶條件內容詳計畫書說明。

變更臺南市主要計畫（公共設施用地專案通盤檢討）案 （變18案、變20案）



變更圖例

- 變更綠地為農業區
- 變更國中小(文中小)用地為農業區
- 變更污水處理廠用地為農業區
- 計畫範圍



比例尺：六千分之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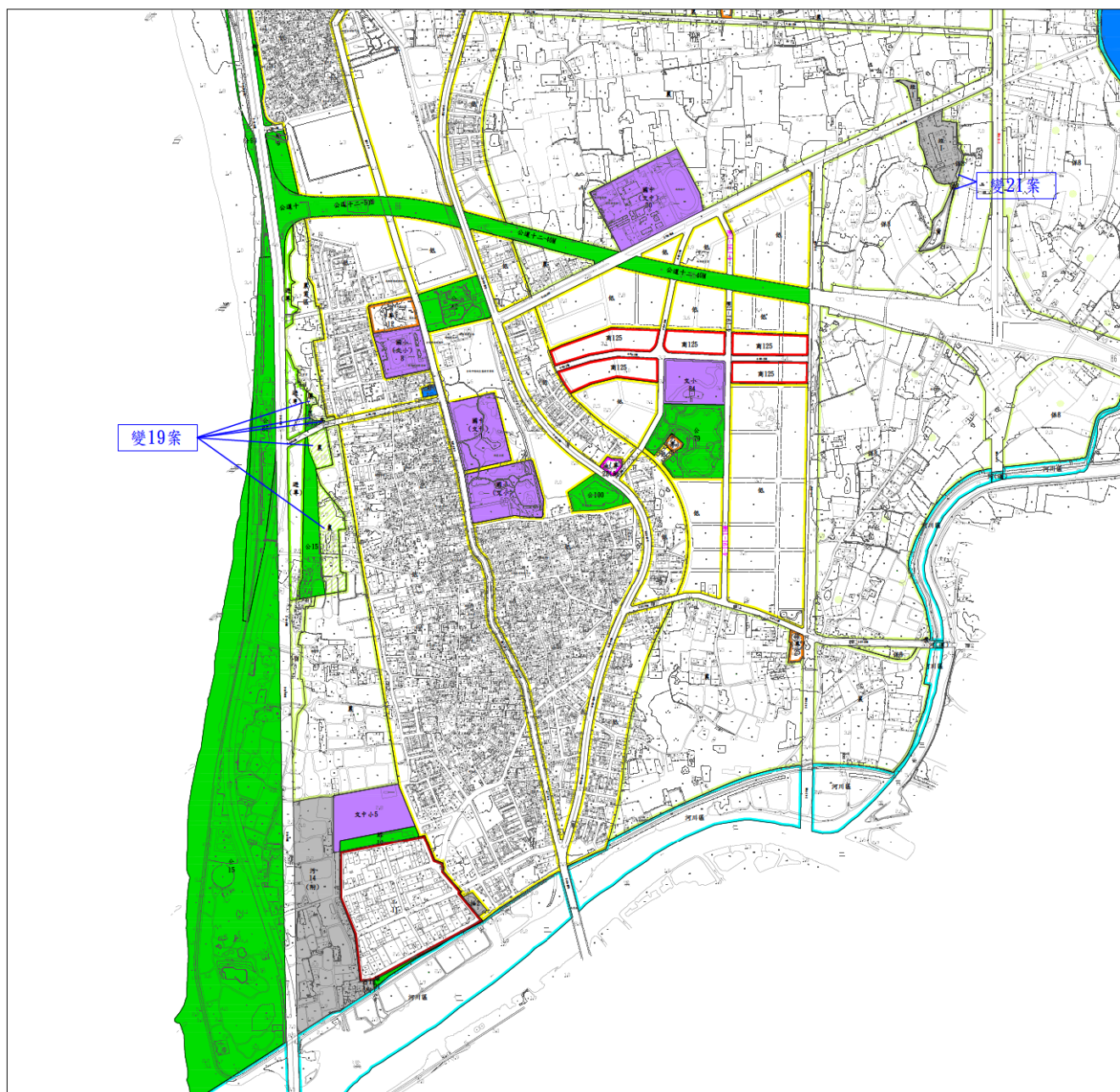
09
12

33706	34706	35706
33705	34705	35705
33704	34704	35704

附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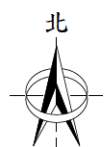
1. 本計畫未指明變更部分以原計畫為準。
2. 圖面標示(附)者為附帶條件地區，其附帶條件內容詳計畫書說明。

變更臺南市主要計畫（公共設施用地專案通盤檢討）案 （變19案、變21案）



變更圖例

- 變更公園用地為農業區
- 變更垃圾處理廠用地為保護區
- 計畫範圍



比例尺：六千分之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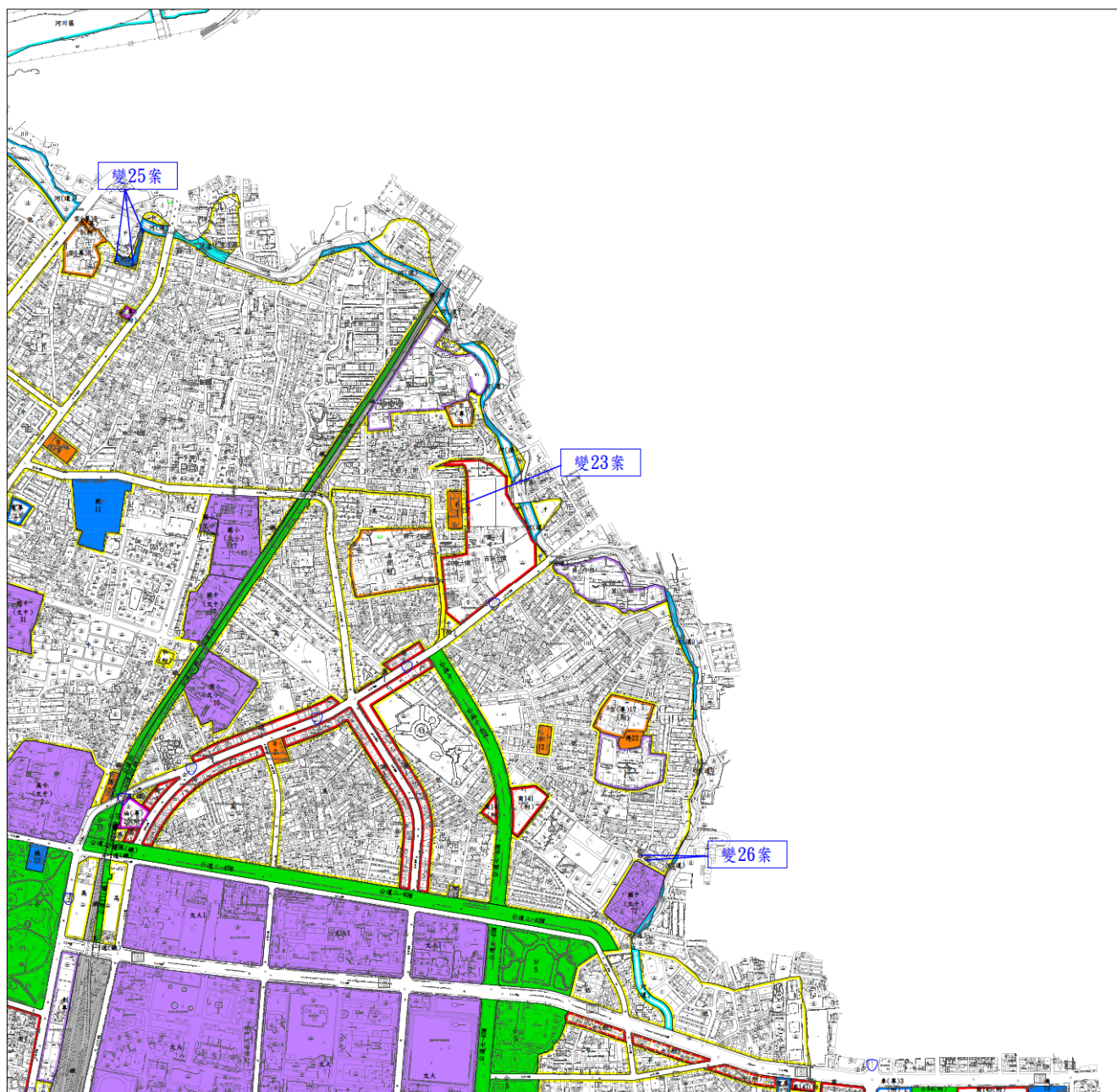
10
12

34785	34786
34787	34788
34789	34790

附註：

1. 本計畫未指明變更部分以原計畫為準。
2. 圖面標示(附)者為附帶條件地區，其附帶條件內容詳計畫書說明。

變更臺南市主要計畫（公共設施用地專案通盤檢討）案 （變23案、變25案、變26案）



變更圖例

- 變更商業區為中密度住宅區
- 變更機關用地為中密度住宅區
- 變更國中(文中)用地為低密度住宅區
- 計畫範圍



比例尺：六千分之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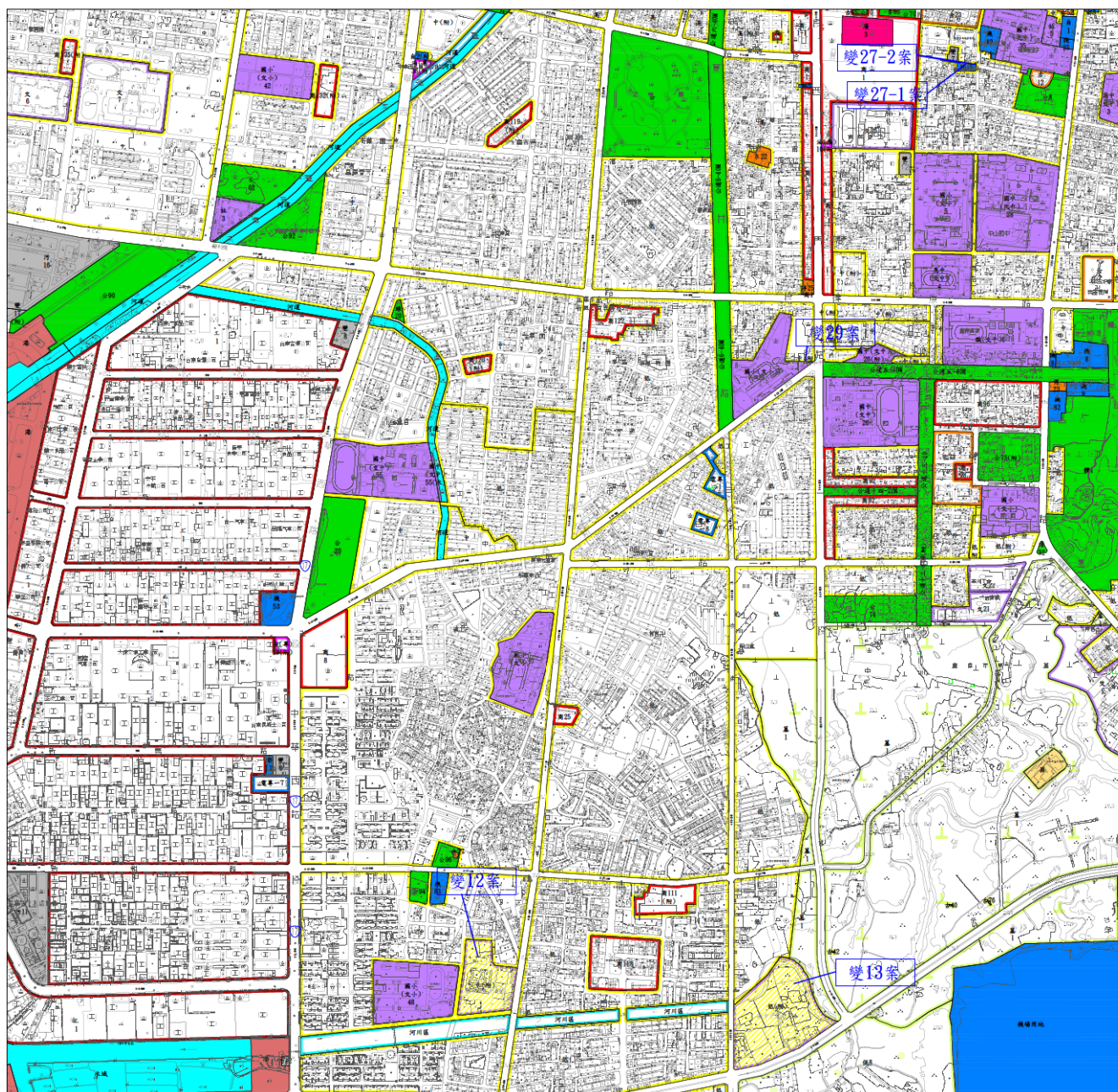
11
12

54706	55706	56706
54707	55707	56707
54708	55708	56708

附註：

1. 本計畫未指明變更部分以原計畫為準。
2. 圖面標示(附)者為附帶條件地區，其附帶條件內容詳計畫書說明。

變更臺南市主要計畫（公共設施用地專案通盤檢討）案 （變27-1案、變27-2案、變12案、變13案、變29案）



變更圖例

- 變更中密度住宅區為機關用地
- 變更機關用地為中密度住宅區
- 變更高中(文中)用地為低密度住宅區(附)
- 變更國小(文小)用地為中密度住宅區(附)
- 變更國中(文中)用地為中密度住宅區(附)



比例尺：六千分之一



33707	34707	35707
33708	34708	35708
34709	35709	36709

附註：

1. 本計畫未指明變更部分以原計畫為準。
2. 圖面標示(附)者為附帶條件地區，其附帶條件內容詳計畫書說明。